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此公告乃由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

1. 使現有章程細則與經修訂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內容涉及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本公司以網站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而無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發出通知；
2. 使現有章程細則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上市規則修訂保持一致，包括補充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提交代表委任的現有條文，加入新機制讓股東可透過證券登記處系統以經認證訊息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與代表委任有關的指示及其他通知，以及讓股東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例如股息）；
3. 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將於無紙證券市場（「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實施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生效，以及建議對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修訂，於現有章程細則中加入條文，允許股東以其本人名義及以電子方式持有及管理其證券（以無紙形式）；及

4. 因應上述對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而納入其他整理及相應修訂。

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相關的建議修訂，在本質上主要為配合性及程序性修訂，預期不會對股東的實質性權利產生任何影響。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 202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隨即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現正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6 年 10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壠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